

孝义市商务局文件

孝商务发〔2026〕16号

孝义市商务局 2026年“惠享孝义·乐购全城”促消费活动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持续稳定服务业经济运行、激活消费市场活力、提振市场消费信心、充分释放内需潜力。根据吕梁市商务局、吕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6年促消费活动的通知》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活动主题

“惠享孝义·乐购全城”

二、活动时间

2026年9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

三、资金规模

本次活动共计投入财政资金 248 万元，其中成品油领域投入 25 万元，餐饮领域投入 23 万元，汽车零售领域投入 200 万元。

四、专项资金使用管理

（一）投放平台

为确保政府消费券投放有序进行，公开遴选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义支行为本次活动政府消费券发放综合服务平台，分批次定期在“工银 e 生活” APP 面向全体在孝人员投放消费券。

（二）资金拨付

补贴资金由市财政统一拨付市商务局，市商务局根据活动安排，分批次划拨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义支行专户滚动使用。活动结束后，未使用的电子消费券全部清零，清零后剩余的补贴资金财政予以收回。

（三）资金结算

活动期间消费券实际核销的金额为最终结算金额。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义支行应及时向市商务局提供核销数据表，包含消费券投放量、核销量、核销率、订单金额、核销金额、核销退款金额、核销商家数等。

五、活动内容

（一）申领范围

消费券申领范围：孝义市常住人口及在孝工作学习、观光旅游人员。当前地理位置定位为“孝义市”即可。

（二）活动领域

本次活动重点支持全市成品油、餐饮、汽车销售（不含二手车）等实体单位（含个体、企业）。

（三）报名条件

- 1.依法在本市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销售实体单位；
- 2.自愿遵守本次促消费活动规则，按照活动方案开展活动，接受主办方在法律许可范围内修改活动条款及细则、暂停或取消活动；
- 3.具有防范骗补、套补等行为的综合处置能力；
- 4.无严重失信行为，未被“信用中国”“信用山西”、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黑名单；
- 5.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接受社会各方监督，主动配合处理消费促进活动相关诉求纠纷。

（四）参与要求

参与活动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实施，须如实申报纳税，积极配合做好营销宣传、资料上传和数据整理；严格遵循合法、自愿、公平、诚信原则，保证商品和服务质量；不为消费者享受消费促进政策增设任何附加条件，自觉抵制套利套现行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如违反承诺事项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该单位参与促消费活动的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六、成品油和餐饮消费券

（一）券种设置

1.设置 2 种成品油消费券。消费券优惠面额分别为 10 元、20 元，消费者分别消费 100 元、200 元时可触发消费券的使用。单笔消费限使用 1 张消费券。其中：消费每满 100 元减 10 元，满 200 元减 20 元。每人每轮限领取 1 张票券。

2.设置 3 种餐饮消费券。消费券优惠面额分别为 10 元、30 元、50 元，消费者分别消费 100 元、300 元、500 元时可触发消费券的使用。单笔消费限使用 1 张消费券。其中：消费每满 100 元减 10 元，满 300 元减 30 元，满 500 元减 50 元。每人每轮限领取 1 张票券。

（二）发放安排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活动分 9 轮进行，每周一轮，每轮投放时间为每周六上午 9:00 起，票券有效期 7 天，次周的周五 24:00 失效。票券发放按照先抢先得、发完为止的原则进行。

（三）领取方式

采用平台领券的方式。在“工银 e 生活”APP 首页设置专区入口，进入活动页面，实名认证后在每轮规定时间内抢券，获券人员可在“我的票券”中查收，确认收到消费券后即可在规定期限使用。申领者可在活动页面查看申领攻略。

（四）使用规则

1.消费者领取消费券后，可在活动参与商户进行消费核销。结算金额达到满减条件，即可使用对应券种抵扣。消费券申领后逾期未使用的，自动失效。

2.领券但未在有效期内使用核销的，视同放弃参与消费券活

动，发券主体与发放平台均不再以任何形式向消费者进行补偿。消费者已领到的券过期后，相应资金回充到消费券资金专户，供发放平台为本次活动继续发券使用。

（五）注意事项

1.使用规则

（1）消费者获得消费券后，可在确定的参与单位进行消费以核销票券。消费者购买一件或多件商品的统一结算价格达到满减条件，即可使用相应券种的消费券进行抵扣。成功申领政府消费券在有效期内未使用的，消费券自动失效。

（2）参与活动单位应主动为消费者开具发票，消费者应主动索票。

2.风控措施

为保障广大消费者权益和财政资金安全使用，电子消费券仅限现场支付方式核销。

3.其他措施

所有参与活动单位应通过店内海报宣传、收银提示引导等方式积极配合做好消费券政策落地实施。鼓励参与活动单位自主配套资源叠加优惠，放大政策撬动效应。参与活动单位应当提供质优价廉的商品和服务，活动期间商品服务售价不得高于日常零售价，主动给予消费者让利优惠，积极引导带动消费者二次消费。

七、汽车消费券

（一）补贴标准

活动期间，个人消费者在参与活动的汽车销售企业购买乘用

车（不含二手车），在享受企业自身让利促销活动基础上，另外按以下标准享受补贴：

1.发票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补贴 3000 元/辆；

2.发票金额在 10 万元（含）至 20 万元（不含）的，补贴 5000 元/辆；

3.发票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补贴 7000 元/辆。

以上所称乘用车是指在公安交管部门注册登记的小型、微型载客汽车。购车补贴由参与活动的汽车销售企业向消费者兑现。本次活动拟投入财政资金 200 万元，先购先得，用完为止。

（二）参与企业

1.准入条件

参加本次活动的企业，须为依法在本市开展乘用车销售活动的汽车销售实体企业（不含二手车），经企业报名，商务局按要求审核后，方可参加本次活动。

2.报名须知

（1）拟采用“消费立减”方式核销补贴，活动期间，个人消费者在参与活动企业购车，购车意向初步达成后，由汽车销售企业通过服务平台端口，向消费者发放相应补贴金额消费券，消费者通过平台扫码支付购车款（全部或部分），立减补贴金额，核销消费券。参与活动企业需配合平台完成前期准备工作，并配备一定数量工作人员熟悉操作发券用券。

（2）活动所需补贴资金由参与活动企业先行垫付，后期需提交购车发票、车辆登记证、购车人身份证等资料，经活动平台审

核通过后，与垫付企业清算补贴资金。

(3) 报名备案要求。参与活动的汽车销售企业需填报《孝义市 2026 年汽车促消费活动企业备案表》。

(三) 补贴流程

本次活动消费者通过服务平台领取和核销相应电子消费券享受购车补贴。流程如下：

1.消费者根据购车需求选择参与活动的汽车销售企业；

2.购车意向初步达成后，由参与活动的汽车销售企业通过服务平台向消费者发放相应补贴面额的电子消费券（领券人必须与购车发票所载付款人为同一人），消费者领券后获得参与活动资格；

3.本次孝义市汽车促消费活动政策与以旧换新（报废更新和置换更新）政策不叠加使用。购车发票开具后，消费者需签署《知情同意书》。签署完成后，汽车销售企业向消费者出示消费券核销二维码，填写购车信息，完成消费券核销。

4.消费者完成车辆注册登记后，向汽车销售企业提供《车辆登记证》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和本人银行账户等信息。汽车销售企业通过银行转账形式发放购车补贴。

(四) 注意事项

1.消费者享受购车补贴以领取和核销相应面额消费券为前提，消费券设置有效期，核销须在有效期内完成，消费券过期自动作废。

2.购车发票开票日期须在活动期限内。消费者应尽快完成车辆

注册登记，原则上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向汽车销售企业提供《车辆登记证》复印件等申领补贴资料。

（此件公开发布）

